

**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
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
| 受 訓 人 員 編 號 |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 國 | 年 | 月 日 |
| 複 查 項 目 (請 √ 選) | | | |
| | 業務研習 | | |
| | 實務擬作 | | |
| | 論文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行政執行署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：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